

企業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蕭櫓主任

出席人員：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請假)、莊智薰老師、喬友慶老師、林谷合老師、
蔡玫亭老師、黃瑞庭老師、遲銘璋老師、張曼玲老師、鄺芃羽老師、
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林義挺老師

列席人員：王精文老師(研究休假，請假)、李曉恩會長(系學會，請假)

紀錄：邱明美助教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本學期新進教師鄺芃羽副教授。
- 二、本系系友會及系學會於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聯合舉辦戶外活動，屆時將邀請系友會理監事及本系師生參加，歡迎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 三、本校參加教育部推動補助之「TAEBDC-Turnitin 比對系統補助共享子計畫」(2022/01/01-2024/12/31 為期 3 年)，計畫期間學生可透過 [電子資源系統](#) 自助建立 Turnitin 帳號，每個課程有效期間 1 學期，學生端僅能暫時排除小型來源，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使用。碩博士論文仍採用指導教授開課，由指導教授設定比對及排除條件。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擬新聘教師專長領域及公告案，請討論。

說明：一、○○○老師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退休，○○○老師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屆齡退休，本系提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員額申請 2 名，專長領域為管理相關領域(含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決策科學)，業經管理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審議通過，需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聘任。其中 1 名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副教授，尚餘缺額 1 名。

二、○○○老師預計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屆齡退休，本系提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員額申請 1 名，專長領域為管理相關領域(含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決策科學)，業經管理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審議通過，需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聘任。

三、前次公開徵求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一至兩名，具管理相關領域專長，跨領域或具大數據分析專長者尤佳，應聘截止日後召開系務會議決議不予推薦。

決策科學組建議本次公開徵求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具大數據分析專長，該專長須展現在研究發表與可授課科目上，若能(1)跨領域研究(如跨人資、國企、行銷或財務等領域)與(2)英語授課尤佳。

四、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六條：「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專任為原則，但得以專案教師聘任。」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新聘案，得提送一名備取人選至校教

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未獲聘任者即喪失備取資格。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十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決議：公開徵求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一至兩名，具大數據分析專長，該專長須展現在研究發表與可授課科目上，若能(1)跨領域研究(如跨人資、國企、行銷或財務等領域)與(2)英語授課尤佳。

案由二：擬訂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適用)」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 109 年 12 月 9 日本系召開博士班學科考試抵考審查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一、建議修訂「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附則」，限制認列期刊論文發表點數之期刊論文須與本系指導教授合著，或規範認列期刊論文發表點數之期刊論文。二、建議修訂「本系博士班學科考施行細則」，限制抵考科目數，或規範抵考之期刊論文。三、以上建議會後由系辦公室擬訂方案發送電子郵件，請本系各位老師提供本系博士班相關修業法規修訂意見，由本委員會擬訂草案後再送系務會議討論。

二、經系辦公室發送電子郵件回覆及意見徵詢，並經 111 年 3 月 24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彙整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說明如下：

- (一) 避免適用爭議，訂定日出條款，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適用。
- (二) 避免畢業學分數因畢業條件明細表異動時，須同步修訂修業辦法，刪除明示畢業學分數，改列本系學生之修課規定另行參照畢業條件明細表。
- (三) 104 學年度(含)起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已不分組，刪除分組修課及補修基礎課程修課之相關規定。
- (四) 原訂定本系學生入學開始就讀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必修不得低於五學分，且三年內(含休學)須修畢所有必修學分。因無強制性，建議刪除。
- (五) 增列學科考試及資格考核條文，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博士生並停止適用「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施行細則」及「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 學科考法規說明如下：
 - (1) 不再限制學科考試次數及完成年限。
 - (2) 學科考未及格須達 40 分方可提出抵考。
 - (3) 規範可抵考 SSCI 及 SCIE 期刊論文，每年度經學術委員會議討論後修訂。
 - (4) 定義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期刊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內評比結果為第一級與第二級，學門歸屬社會科學領域者。
 - (5) 用以抵考之期刊論文不限制於入學第二學期後投稿。

- (6)限制抵考期刊論文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發表。
- (7)抵考以扣除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群後為學生群第一作者為限。若論文中敘明作者貢獻度相同時，作者順位與貢獻度相同之講師及學生排序順位較前者相同；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群身分以對申請人有利時間認定。
- (8)SSCI、SCIE 及 TSSCI 期刊之認定以論文投稿日、接受日或正式刊登日擇其對申請人有利時間認定。
2. 資格考核法規說明如下：
- (1)明訂考核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2)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及指導教授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之。
3.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施行細則」及「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為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適用，並於 110 年度(含)前入學學生畢業後廢止。
- (六)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擬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須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
- 爰以，第二十條訂定於預定舉行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三十天前向本系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俾便召開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後，於擬舉行學位考試至少二十天前送達註冊組。
- (七)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略以)：「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
- 前項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須經指導教授或相關會議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
- 爰以，第二十條訂定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增列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 (八) 附則：
1. 規範可認列點數 SSCI 及 SCIE 期刊論文，每年度經學術委員會議討論後修訂。
 2. 定義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SSCI)期刊為「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內評比結果為第一級與第二級，學門歸屬社會科學領域者。
 3. 限制認列點數期刊論文至少一篇需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發表。
 4. 合著文章點數計算：扣除助理教授(含)以上作者群之第一作者點數乘以 1，若為第二作者則點數乘以 0.5，第三作者則點數乘以 0.3，第四作者則點數乘以 0.2，若為第五作者(含)以上不予以計算。

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群身分以對申請人有利時間認定。

若論文中敘明作者貢獻度相同時，作者順位與貢獻度相同之講師及學生排序順位較前者相同；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5. SSCI、SCIE 及 TSSCI 期刊之認定以論文投稿日、接受日或正式刊登日擇其對申請人有利時間認定。

三、修正第二十三條，除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尚須完成本系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之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企業管理學博士。

四、據上，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適用)」草案如附件 1，表列「認列點數及抵考 SSCI 及 SCIE 期刊清冊」草案如附件 2。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頒佈實施。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適用)」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附表「認列點數及學科考抵考 SSCI 及 SCIE 期刊清冊」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案由三、博士班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點數認列彈性方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附則」規定(略以)，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前，論文發表點數 25 點(含)以上，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A 級國際研討會認列點數 6 點，B 級國際研討會認列 3 點，各區分會辦理之研討會折半計算點數，國際研討會點數計算至多 6 點。

國際研討會以實際前往發表者為限，需檢附機票及註冊影本。

二、經本系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研討會舉辦地所屬國家未開放邊境為限，國際研討會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辦可認列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點數，需檢附參與證明或發表場次全程錄影檔送本系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

三、111 年 3 月 24 日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決議提請系務會議討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際研討會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辦可認列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點數是否需以研討會舉辦地所屬國家未開放邊境為限。

決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不再以研討會舉辦地所屬國家開放邊境為限，以視訊會議方式發表研討會論文可認列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點數，需檢附參與證明或發表場次全程錄影檔送本系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

案由四、本系「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及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補助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建議修訂本系「[研究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及發表國外研討會論文補助要點](#)」，訂定發表期刊論文獎勵標準。

未明訂發給標準前，建議刊登於 SSCI 及 SCIE 之期刊論文，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前四分之一(含)之期刊論文補助 20,000 元，排名前三分之一(含)以內之期刊論文補助 15,000 元，排名前二分之一(含)以內之期刊論文補助 10,000 元，惟仍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視本系可支用

之獎助學金狀況核給。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延議，請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考量發表期刊論文獎勵明訂發給標準之必要性及研議多人共同著作之申請機制後再行提案。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張曼玲老師

案由：修訂本系博士班學生認列論文發表點數國際研討會名單案，請討論。

說明：人資組織組建議擬增列 European Academy of Management (EURAM)至博士班學生認列論文發表點數 B 級國際研討會名單。

決議：通過本系博士班學生認列研討會論文發表點數 103(含)學年度前適用 A、B 級研討會名單如附件 3，104(含)學年度起適用 A、B 級國際研討會名單如附件 4。

散會。